

一揽子纠纷助力实现矛盾不上交 吉强镇凝聚多元共治合力筑牢基层平安基石

本报通讯员 陈海宴 文/图

“你们管不了这事，会有管得了的地方。”日前，西吉县吉强镇芦子沟村三组村民何某气愤地对吉强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说。何某的“烦心事”吉强综治中心不但管了，而且管得让何某心服口服，这也是西吉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缩影，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

一揽子纠纷便民利民

今年1月11日下午，西吉县吉强镇出现大风降温天气，芦子沟村三组村民何某家院旁的供电杆电力瓷瓶固定螺丝松动，供电线路失去稳固性，两条明线相交产生火花引燃了地面枯草，火灾致使何某家周围的若干木材、150袋玉米、8棵3年生红梅杏树受损。

事故发生后，国网西吉县供电公司吉强供电所及时对供电线路进行检修，消除安全隐患，积极与何某沟通赔偿事宜，但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经芦子沟村治安保卫委员会多次调解仍未达成协议。

为切实消除矛盾纠纷隐患，芦子沟村治安保卫委员会将情况报告给吉强镇“1+1+3”功能型党支部，由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召开镇综治中心、吉强司法所、芦子沟村负责人参加的法治联席会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决定开展背对背调解，找准症结，化解何某的对立情绪。调解人员先走访了国网西吉县供电公司吉强供电所胡某，了解起火原因及企业承担责任的底线，向胡某讲解民法典第1165条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明确其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随后，调解人员实地勘查何某财产受损情况，合理评估损失，引入类案判决增强说服力，引导何某理性表达诉求。通过“法律攻心+情感共鸣”，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由吉强供电所赔偿何某财物损失1.2万元。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并不是说把场地建设的多大、多漂亮，而是把管事的人、解事的制度措施用活用实，也就是说，把‘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吉强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禹丽娟说。

吉强镇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政



吉强镇综治中心研判矛盾纠纷情况。

法部)任支部书记，派出所所长、武装部部长任副书记，吉强司法所所长、西吉县法院立案庭庭长、法院专职委员、综治中心主任、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为委员，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功能型党支部，镇党委副书记和武装部长互为A、B岗，统筹武装部、派出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司法所、禁毒办、妇联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疑难复杂纠纷、信访事项、治安问题，充分发挥功能型党支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将镇司法所、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禁毒办与镇综治中心五支力量进行整合，实行合署办公，并设置了信访接待大厅。“1+1+3”工作机制调解室、微法庭等功能室和信访接待、矛盾纠纷调解、武装干事、退役军人服务、法治宣教服务、治安维稳等岗位，将5名有丰富基层经验的工作人员充实到镇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岗位，形成统筹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工作合力。

制度化解纠纷精准有效

3月11日，惠安警务室社区民警接到居民王女士求助称，其与已分居一年的丈夫因子女探视等问题矛盾不断。为有效化解该纠纷，民警联动社

区、治保会组建调解团队，深入了解事情起因、矛盾焦点，对症下药，与当事人耐心座谈，引导双方理性表达各自的诉求与情感，并对双方情绪进行疏导。经过五次“情、理、法”并重的调解，屈先生开始反思自己的行为，最终夫妻双方重建信任，这段濒临破碎的关系迎来转机。吉强镇认真落实“周碰头、月研判、季盘点”制度，按照镇矛盾风险化解“周清季结”和各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日清日结”、化解“日清周结”的要求，由镇功能型党支部组成成立专班下沉各村(社区)进行矛盾风险包抓排查化解，各村(社区)组织1298名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干部按照1对27左右的比例对辖区常住户进行网格化包保联防。同时，在每个村(社区)建立一个法治功能型党小组，将39个村(社区)划分为270个网格，选配党员、村组干部、热心群众、公益性岗位人员为网格员、楼栋长，统筹网格员、退役军人、基干民兵、志愿者、“五老”乡贤等群防群治力量，发挥他们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按照“日排查、月例会、及时化、及时报”的要求，进行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切实提高矛盾风险

发现能力。同时，依托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配套完善了各村(社区)摄像头、音箱、话筒等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矛盾纠纷信息录入，组织200多名网格员安装了手机端App，实现基层一线情况各级随时调度掌握和日常调度“看得见、听得通、叫得应”，切实发挥平台在风险隐患排查、联动处置、协同指挥调度等方面的数据智能化作用。

近期，湖滨社区工作人员在上门宣传医保政策时，发现宏森名都小区一住户家中因楼上频繁渗水导致其家庭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并且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双方多次私下协商，但始终互不相让。社区了解到具体情况后迅速响应，充分发挥社区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邀请矛盾双方来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起协商处理此事，社区网格员耐心听居民陈述，及时安抚双方情绪，并根据双方诉求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最终促成和解。

吉强镇抓巡查防控，推进治保委运行规范化。结合各村(社区)实际，对辖区内39支治安保卫委员会进行优化调整，党支部书记任主任，基干民兵(退役军人)和妇联主任任副主任，村(社区)警务人员任政治指导员，充分吸纳网格员、退役军人、民兵情报信息员、妇联执委、党员志愿者、乡贤能人、优秀青年等群众力量。各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充分发扬主人翁意识，常态化开展治安巡查防控，以巡逻“小齿轮”，推动平安“大转盘”，积极排查各类隐患，及时调处化解矛盾风险，为群众筑起一道平安“防火墙”。

同时，积极开展社区(小区)法治家园建设，坚持将法治元素植入社区治理，增设法治宣传栏、打造法治主题小公园、小广场，积极构筑吉强镇法治新景观，全镇各村(社区)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组织各社区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邀请律师、政法机关干部参与居住社区(小区)法治家园建设，开展法治课堂、法治讲座等活动，法治教育焕发新活力。

泾源公安以打促防连破多起侵财类案件

本报通讯员 杨莹莹

某。安某收到钱后又以各种理由敷衍搪塞，受害人这才发觉被骗，随即报案。

嫌疑人安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积极向受害人退赔损失。目前，安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追回受害资金

4月1日，辖区居民马女士报警，称其在网上购买手机被骗1.2万元。

经调查，3月24日，一陌生用户添加马女士微信好友，告知有快递到达。马女士回想近期并未购物，但当得知快递物品是手机时，正有更换手机想法的马女士便答应收货。

随后，对方以各种理由诱导马女

士支付费用，马女士在不知不觉中陷入对方设下的圈套。在向对方转账1.2万元后，对方便没了消息，马女士无论怎样尝试都无法联系上对方。意识到自己被骗，马女士立即报警。

犯罪嫌疑人马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及时向马女士退赔1.2万元。目前，马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端掉盗窃团伙

近期，泾河源镇发生几起盗窃案件，刑侦大队接到报案后，迅速对几处案发区域展开走访调查。经细致勘查，办案人员发现这些案件作案手法高度相似，初步判断极有可能是同一伙人所为。

随后，经过深入研判分析和线索梳理，办案人员锁定了3名嫌疑人。事不宜迟，刑侦大队立即行动，一组在快警中队的协助下，连夜奔赴银川对其中2名嫌疑人实施抓捕；另一组则对剩下的1名同伙进行抓捕。

经彻夜奋战，很快将3名嫌疑人抓捕归案，经突击审讯，3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刑侦大队为该案受害人追回被盗香烟17余条、手机1部。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泾源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始终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重拳打击“盗抢骗”等侵财犯罪，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营派出所排查化解涉农纠纷16起

彭阳县多部门进校园共上国家安全法治课

本报讯 (通讯员 伍晶晶) 近日，彭阳县检察院“靓晶晶”未检工作室干警联合宣传部、司法局、团委走进彭阳县四中，为四中、职中、白阳镇中心学校师生共上一堂国家安全法治课。

“靓晶晶”未检工作室干警通过互动问答、播放动漫短视频、案例分析环节，详细解读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同学们在日常网络使用、社交活动中要随时提高警惕，增强保密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在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提问，现场气氛热烈。工作人员耐心解答，进一步拉近了与学生之间的距离，让法治理念真正入脑入心。

此次多部门联合送法进校园活动覆盖学生人数200余人，有效提升同学们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 (通讯员 马焯) “今后我们两家就以中间的电线杆为中线，每人让出一点当地界，各种各的、互不越界，再也不会为‘谁多占一分、谁少种一毫’争执……”近日，原州区三营镇某村的马某和撒某因为农田界限问题吵得不可开交，原州区公安分局三营派出所社区民警第一时间联同镇综治中心、司法所以及村委会工作人员上门调处，该

件，牢牢守住基层治理主阵地。

“小纠纷关系着大民生，一旦摸排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就会酿成大事件。作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力军，三营派出所将紧盯重要时节特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推动落实‘宣、排、调、访’矛盾纠纷闭环式管理工作措施，全力护航春耕生产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三营派出所所长何义清说。

马莲派出所“田间警务”护航春耕生产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文静) 连日来，西吉县公安局马莲派出所从农资源头把控、巡逻防控、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入手，全方位开启护航春耕备耕模式，为“开春绿”增加一抹“警察蓝”。

“师傅，现在骗子花样可多了，一定要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春耕以来，马莲派出所紧跟春耕生产特点，深耕“田间警务”，组织民警辅警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普及反诈防骗、交通安全、防火防盗等知识，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安全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守护平安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为保障企业内部生产安全，马莲派出所所长紧紧围绕抓住优化企业服务发展，围绕企业用火用电安全、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视频监控运行、一键报警装置等情况进行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

防措施，督促企业健全完善治安防控网络，帮助企业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全力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同时，针对防盗、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对职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有效提升员工的法律意识，提升企业整体安全防范水平。

从“上门宣传”到“主动下田”，马莲派出所的“田间警务”守护着泥土芬芳，解决群众春耕生产中的急难愁盼，竭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原州法院法治讲座进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倩) 4月11日，原州区人民法院联合原州区工商联开展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专题讲座，80余名企业家代表集中学习法

抽查询访、涉企案件质效通报、“法护民企”宣传等20项具体举措作了解释说明，法官与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交流，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法律问题。

原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结合涉企常见案件类型及诉讼程序，从优化诉讼服务、深化多元纠纷、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执行机制、延伸法律服务、加强案件回访、强化监督问责7个方面及设立“民营企业诉讼服务专窗”、涉企案件“标识”、推行“示范判决+类案速裁”和“要素式审判+令状式裁判”、积极回应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护企执行”行动、“信用修复激励”制度、“百名法官联百企”活动、编制《法律防控指引》、涉企案件

彭阳县评查涉企行政执法案卷

本报讯 (通讯员 于笑蕊) 近日，彭阳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全县第一季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暨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收集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质量水平。

此次案卷评查由检察官、律师、司法所所长、执法监督人员组成评查小组，按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定，采取“一卷一评”的方式，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今年1月至3月期间结案的46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

评查。评查围绕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和结案、案卷归档等五个方面，重点从执法主体是否适格、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权基准等方面进行评查。彭阳县司法局将对本次评查结果进行汇总，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制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同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优秀案卷。对于评查过程中发现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将进行核实，形成问题清单，抓好对号销账工作。

泾源检察探索检警协作模式用好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敏) 今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积极探索检警协作联动新模式，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该院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警综平台数据共享的功能，定期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查阅公安机关警务综合应用平台、调阅案卷、开展刑拘后未报捕未移送等专项法律监督等方式，客观、准确了解公安机关对相关案件的处理情况，实现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的全方位监督。

对重大疑难的案件，经公安机关商请或者该院认为有必要，应介入尽介入，在提前介入工作中始终坚持“介入不越权、建议不决断、监督不干扰”的工作原则，在介入方式上重引导建议，在内容上重事实证据的排疑补漏，在程度上坚决不干预或者妨碍侦查，确保规范介入。通过提前介入侦查引导规范取

证，形成监督协作深度融合，做优做强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持续加强检警联动，以常态协作为抓手，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全面提升案件质效。

泾源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在证据标准、程序规范等侦查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通过同堂培训、案例分析等方式，深入分析案件特点和法律适用难点，统一司法理念，达成共识性意见。对案件中可能引发矛盾纠纷、办案风险等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互相听取意见，增强协作配合的效率和质量。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履行监督职能的同时，积极拓展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强化数据共享，通过数据筛查、案情分析，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安全、涉企等领域发现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线索，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隆德县检察院联动妇联救助困难当事人

本报讯 (通讯员 田睿) 近日，隆德县人民检察院与隆德县妇联合作，通过检察司法救助与妇联“两癌”救助政策，对两名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在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抚养费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张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至该院综合业务部门。经综合业务部门调查，2018年，陈某与张某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婚生女张某由母亲陈某某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万元。

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张某的情形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情形，决定给予司法救助金2万元。同时，针对陈某的健康情况，启动检察机关与妇联协作机制，将线索移送至隆德县妇联，妇联通过妇女“两癌”救助政策给予陈某某某救助金1万元。

彭阳消防全力保障山花节消防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 晁雪蓉) 四月彭阳，山花烂漫。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前谋划、精心安排，全方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保障措施，为山花节保驾护航。

山花节开幕前，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深入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景区、酒店、农家乐等人流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安全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坚决将火灾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还对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消

防水源进行全面排查和测试，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完好，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同时，结合活动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消防车辆的停放位置和行驶路线，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车辆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展开救援。为了提高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自防自救能力，消防宣传员通过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展示消防器材装备、讲解消防安全知识等方式，向过往游客和工作人员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员重点讲解了火灾预防、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如何正确疏散逃生等内容，并演示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邀请游客和工作人员体验操作，让他们扎实掌握自救技能。